

(三)專業必修共 18 學分	一		二		三		四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稅法總論 (2 學分)					2			
商標法(2 學分)					2			
專利法(2 學分)						2		
著作權法 (2 學分)							2	
行政救濟法(2 學分)							2	
國際貿易法(2 學分)							2	
金融法 (2 學分)						2		
證券交易法(2 學分)							2	
法律倫理學(2 學分)						2		
(四)專業相對必修共 8 學分								
法學英文	應選 4 科 8 學分。 若同時修有單科(一)、(二)者，只承認 2 學分，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。 若為法律學系所開設科目，亦承認為本系相對必修學分。							
所得稅法								
稅捐稽徵法								
海商法								
強制執行法								
國際公法								
國際私法								
國際私法								
(五)專業選修共 20 學分								
<p>凡支援本系之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、經濟學(一)(二)、及本學系或法律學系開設之專業必修、相對必修、選修課程，除備註法學院學生不得選修者、或已修習過相同課程名稱外，均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</p>								
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：								
<p>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20 學分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</p>								
財經法律金融學程：								
<p>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20 學分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</p>								
財經法律專利師學程：								
<p>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21 學分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</p>								
※學程相關辦法及課程內容請至財法系網頁查詢。								
(五)自由選修 9 學分								
<p>1.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，如科目名稱相同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即得列入自由選修。惟超修 28 學分外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</p> <p>2.學生放棄「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」、「財經法律金融學程」及「財經法律專利師學程」，其已修得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</p>								

備註：

- 1.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超修之通識教育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3.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4.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，至多 4 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，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，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5.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